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營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魏哲家
代　理　人　林耀琳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LEI MING（中文名：雷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苡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LEI MING、賴苡安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下搬本案)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內部關於保護層材料及厚度參數、清洗溶液材料及參數、各廠區品質關鍵績效指標等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LEI MING及其辯護人賴苡安律師，僅得以鈞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等語。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次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36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三、經查：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保護層材料及厚度參數、清洗溶液材料及參數、各廠區品質關鍵績效指標等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要求員工簽署約定保密之僱佣契約，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

(二)相對人LEI MING、賴苡安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對人LEI MING於刑事本案係涉嫌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本院雖已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LEI MING離職前擔任製程整合部門副理，負責製程整合工作，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理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LEI MING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與同受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辯護人充分討論後，再提出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及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奎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被告雷鳴於113年8月10日、113年10月16日及113年11月1日偵訊筆錄、證人林生元於113年10月24日及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113年10月30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證人黃鎮球於113年11月6日偵訊筆錄、證人黃以理於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告訴人113年11月1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113年11月2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三之彌封袋。
2	告訴人106年8月7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告證7、告證9、告證12-1、告證13-1、告證14-1、告證17、證人黃毓智於106年8月10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之彌封袋。
3	告訴人106年6月9日刑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888號卷

	事告訴狀、告證1、告證3至9	之彌封袋。
4	告證12、告證13、告證14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188至191頁。
5	被告遠端連線讀取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資訊之相關資料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15至24頁。